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

所務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章程

94 年 9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4 年 11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備查

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組織與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所長暨學位學程主任、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合聘教師組成，必要時由學生會代表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以討論所務暨學位學程事務，如遇下列情形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一、所長暨學位學程主任召集。

二、所務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成員過半以上人數連署要求召開。

第四條 本所務暨學位學程事務委員需協助所長暨學位學程主任處理與教學、研究、發展、其他相關事項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有關之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所長暨學位學程主任應就本所暨學位學程學術研究、課程、人事、財務、出國講學、進修及其他重要所務暨學位學程事務提出報告，並就各項議題以多數決進行議決。

第六條 所務暨學位學程事務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以委託書全權委託其他所務暨學位學程事務委員代行職權，每委員每次只得代理一人，但每學期委託之次數不得超過兩次。

第七條 所長暨學位學程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本會議時，應指定本會議其他成員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本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
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所務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時修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所務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評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